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1〕3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 资金（转型升级类项目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工信部门：

为推动制造强省建设，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，根据《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1〕11号）、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1 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》（湘工信财务〔2020〕4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项目单位申报，市县财政、工信部门推荐，专家评审、项目公示等程序，现将 2021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（转型升级类项目）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，相应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”，支出经济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。

收到此文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（转型升级类项目）
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